**無障礙環境改善屋主(戶長)同意書 (**房屋共同持有適用)

立同意書人(申請改善者) 先生/女士，自民國

年始確實居住於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(段) 巷 弄 號(現住屋地址)，現申請改善者行動不便、起居困難，需進行長期照顧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工程以利其居住安全，然因現住屋建築物所有權狀係屬 等共同持有(一人代表即可)，所有權人無法全數簽屬修繕同意書，故特立此證，如所有權狀持有者有任何異議，或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，或此同意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持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**此致**

**臺中市政府衛生局**

立同意書人(原屋主)： (簽章)

請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:

電話:

申請改善者： (簽章)

請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